



413396S-2018



河南旺亚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J 0001S-2018

植物肽酒

2018-11-09 发布

2018-11-09 实施

河南旺亚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旺亚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东珍。

H N

Q B

植物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肽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白酒、大豆肽粉为原料，经过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植物肽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、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状	均匀液体	取样品 200ml 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浅黄色至棕红色	
气味	具有相应的植物香和酒香，酒体香味和谐，无异味	
滋味	醇厚爽口，滋味纯正，味道协调，酒体完整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 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 验 方 法
	高度酒	低度酒	
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	50±1	38±1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≤	6.0		GB/T 10345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	0.35		GB/T 10345
甲醇 ^a / (g/L)	≤	0.6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 / (mg/L)	≤	8.0		GB 5009.36
蛋白肽 / (g/100mL)	≥	0.3		GB/T 22492 中附录 A
*铅 / (mg/kg)	≤	0.15		GB 5009.12
注：1、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 2、 ^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植物肽酒是以优质白酒、大豆肽粉为原料，经过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和 GB/T 27588《露酒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旺亚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